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徵聘 音樂學領域 專任教師乙名	
必備資格與條件	一、具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級（含）以上 二、具有二年（含）以上大學音樂系所音樂學相關課程教學經驗 三、需符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人事法規之規範 （請參酌網址：https://ope.nsysu.edu.tw/p/412-1011-363.php?Lang=zh-tw）
須教授課程	一、斷代音樂史 二、世界音樂 三、中國音樂史 四、臺灣音樂 五、爵士音樂史
截止時間及注意事項	＊申請截止日：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寄送至本系，恕不受理 email 投遞 ＊需備資料： 1. 個人履歷資料 2. 可開設課程表 3. 最高學位證書影本（國外學歷者，須經駐外單位驗證，並附認證中譯本） 4. 最高學歷成績單（國外學歷者，請附認證中譯本） 5. 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影本(無者免附) 6. 博士論文，請提供紙本 7. 該職級後出版之專書或期刊論文至少一篇 8. 推薦信三封 9. 請至本校人事室網站下載【擬聘教師資料表】，詳填表二及表三，列印並簽名 http://ope.nsysu.edu.tw/p/412-1011-165.php?Lang=zh-tw
郵寄地址及聯絡電話	◎來函請寄：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新聘教師委員會收 信封上請註明『應徵音樂學專任教師』及應徵者姓名 ◎聯絡電話：(07)525-2000 轉 3332 ◎E-mail：musi@mail.nsysu.edu.tw ◎聯絡人：音樂學系辦公室行政組員薛淑如 ◎本系網站：http://music.nsysu.edu.tw